

※事前申請制 (需先申請等收到核定函再購買)

一、應準備文件：

- 身障者本人1.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.印章 3.郵局帳戶存摺影本4.戶口名簿 (或身分證) 影本

非本人申請另備申辦人身份證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及印章。
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一般戶免附)。

◎以下視申請輔具項目規定檢附

- 三個月內之鑑定醫院(復健科、骨科、整型外科、神經科或相關專科)診斷書。
- 三個月內之評估報告書(復健科或相關治療師)。
- 特製機車駕照影本(汽車油門煞車連桿改裝附汽車駕照影本)。
- 電信費繳款書影本(申請傳真機)。
- 電腦螢幕主機鍵盤照片(申請特殊電腦輔具)。
- 18歲~25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**日間部**就學者申請助聽器補助得附在學證明文件。
- 居家無障礙設施/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，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房東同意改善書)。
- 其他



二、至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公所(社會課、社政課)申辦或至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辦

【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 (非本人親自申請另帶受委託人之印章及身分證)】

(一)以下可至公所申辦：

- 1.輔具項目免評估者。
- 2.已備妥醫院診斷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 (醫院或輔具中心、聽力中心) 者。

(二)以下可至輔具中心申辦：輔具項目擬由輔具中心評估者(含助聽器輔具申請)。



三、審查階段及社會處核定

收到本府核定函後請檢附以下文件至戶籍地公所送件：

1. 本府審核通過之核定函影本。
2. 郵局帳戶存摺影本
3. 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購買日期需為自本府發核定函日起一個月內，若申請人附「免
用統一發票收據」，需檢附廠商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或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)。
4. 輔具及使用輔具中之照片。
(特製機車需附前照及後照，並顯示牌照號碼；居家無礙設施需附竣工照片)
5. 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影本(由廠商填具/正本自行留存)。
6. 其他:申請特製機車之行照影本/原特機報廢證明/聽力師驗證(C 款助聽器)合格報告

※民眾申請輔具補助『代償墊付』步驟

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並準備應備之文件

「申請資格」詳見基準表規定，應備文件同「民眾申請輔具補助步驟」的步驟一所列項目準備，但可免檢付『**身障者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存摺影本**』。



二、到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/輔具中心申請



三、社會處審核通過依核定通知函，民眾向『**合約廠商**』購買輔具，民眾僅『**負擔購買輔具之差額**』即可取得輔具，後續由合約廠商處理核銷事宜

★提醒★

1. 民眾須依『核定公文上之發文月份』，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頁公告資訊處找到『對應月份合約廠商名單』，根據其廠商清單找廠商購買。
2. 廠商清冊網址如下(彰化縣政府社會處/訊息中心/公告資訊/109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-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-自108年8月1日正式開始啟動~)：

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3_con.asp?bull_id=299814

四、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補助撥款，並將其款項匯給合約廠商

◎備註：合約廠商欲詢問簽約、續約、核銷系統操作等問題，請洽縣府承辦人員，非輔具中心權限範圍。

如有問題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輔具補助承辦人員或電洽：

社會處身障科：7532309/7532310

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：[二林中心]8962178 [田尾中心]8836311 [彰化據點]7229767

申請、評估

核定

購買

核銷

